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 156/E118/VIII/GPAL/2025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教育青少年遵守法律及社會共同生活的最基本規則，使青少年能以適當和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第 2/2007 號法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下稱：教監制度）於 2007 年 10 月生效。教監制度設有非司法介入和司法介入合共八種措施，當中屬非司法介入的警方警誠，由警方執行；餘下包括：司法訓誠、復和、遵守行為守則、社會服務令、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收容合共七種司法介入措施，則由法官、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和懲教管理局少年感化院按照教監制度和相應職權，因應青少年的犯案程度作階梯式跟進教育。各項教監措施的性質和跟進期限各有不同，措施之間可以透過靈活轉換，務求對受輔青少年帶來積極的矯治作用。

入住短期宿舍措施是由社工局負責監督執行的其中一項教監措施，該措施的法律原意是讓入住的違法青少年能接受短暫而強烈的阻嚇警誠，讓法官在短期內對青少年作出適切的決定，因此該措施設計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倘該措施能在短期發揮效果，法官可在三個月或半年內結案，或改用其他教監措施（如：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處理；相反，倘措施未有果效，法官則可改用更嚴厲的教監措施，由少年感化院進行為期一年至五年的收容教育。收容期間，少年感化院每六個月撰寫關於青少年進展的社會報告送交法官，倘法官認為青少年仍未能以負責的方式融入社群生活，且有依據預見其可能再次作出被法律定為犯罪的事實，則可基於教育需要，將收容措施再施延長最多三年，即收容措施的最長期間為八年。考慮到再延長期限，可能會使違法青少年出現院舍化問題，即其長期居於少年感化院，即使家人定期探望，其與原生家庭及社會的聯繫仍會受到影響，並不利於重新融入社會。

根據社工局於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的統計資料顯示，入住短期宿舍措施後需改用更嚴厲教監措施的個案只有 9.7%。以社工局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執行教監措施的違法青少年在完成有關措施的兩年內是否再次違法/犯罪且被定罪作為標準，最近三年的重犯狀況僅屆乎 3%至 5%。而根據少年感化院在 2018 年至 2022 年院生重犯率統計資料顯示，離院的院生重犯率均為零。由此可見，現行教監制度對違法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具矯治效果。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教監制度的執行情況，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現階段未有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修法的安排。

對於涉及司法介入程序的青少年家庭，社工局透過多項計劃給予關顧和支援。2021 年，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關愛有家青少年家庭支援計劃”，對司法介入後的違法青少年家庭提供情緒支援、家庭輔導和親職教育等服務，協助參與的家長減輕心理負擔，緩和家庭氣氛，重拾健康的家庭生活。2026 年，社工局將進一步拓展有關計劃，以“家教有方青少年家庭支援計劃”為相關家庭提供支持，除原有提供家庭支援服務外，將深化親職教育的支援和加強法律知識教育，藉以優化違法青少年家庭及社區支援工作。此外，少年感化院亦持續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社工局合作，為即將離院的院生開展“就學支援計劃”及“就業支援計劃”，為其提供升學或就業輔導、學位安排或工作配對；同時亦提供離院後的輔導轉介服務，妥善將個案轉介予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廳作離院後的輔導跟進，藉此協助院生做好離院準備，順利重返校園及社會，降低他們的再犯風險。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鄧玉華